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

106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9 月 6 日（三）12 時 20 分至 14 時 40 分

地點：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黃麗玲召集人

委員：王根樹總務長、林俊全教授、許添本教授(請假)、關秉宗教授(請假)、康旻杰教授(請假)、李培芬教授(請假)、劉權富教授(請假)、賴仕堯教授(請假)、葛宇甯教授(請假)、張俊彥教授、黃國倉教授、陳永樵先生、張安明組長、學生會林孟慧同學(何蔚慈同學代)、研協會吳昀慶同學

諮詢委員：黃耀輝教授(請假)、葉德銘教授(請假)、陳鴻基教授(請假)、廖咸興教授(請假)、呂欣怡委員(請假)。

列席：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研究中心陳丕堯主任；大元建築師事務所沈國健副總、楊若琳小姐；醫學院謝松蒼副院長；醫學院附設醫院江伯倫副院長、羅國鵬主任、李明城組長；環安衛中心周崇熙副主任、李正惠幹事；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馬知行幹事；圖書館宋志華組長；校史館吳鑫餘幹事；農業陳列館陳沛帆幹事、邵芷羚幹事；藝文中心許誌珍幹事、王學寧幹事；體育室連玉輝副主任、許乃木副理；教務處課務組張又心助理；文學院許芳源幹事；秘書室陳麗如專委；臺北市政府陳副市長室余佳蓓秘書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劉得堅主任秘書、李秉真專門委員、郭佩瑜科長、蘇意茹股長、周蓀慧科員；衍序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劉真蓉小姐、方心汶小姐、吳家睿先生；總務處秘書室(未派員)；總務處營繕組陳億菁幹事；總務處事務組吳嘉興組員、薛雅方股長、阮偉紘副理、寧世強股長、陳姚屹辦事員；總務處保管組王崑濱股長；學生會何智凡同學；學代會羅瑞恩同學。

幹事：吳莉莉、吳慈葳、彭嘉玲

記錄：吳莉莉

壹、報告案

一、確認 105 學年度第 7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- 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二、宇宙學中心大樓新建工程屋頂層增設中庭頂蓋（提案單位：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研究中心）

-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

-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

召集人：

- 一、學校對於基地容積率上限控管，要求每個新建案必須遵守，雖然增加建築師的工作，但為公部門必要的程序。
- 二、規劃設計階段對於中庭是否加頂蓋，委員會曾有過不同意見討論，後來尊重建築師的設計，不做頂蓋。上學期使用單位再提出增設頂蓋變更設計，經過複雜的各方考量過程，目前完成所有程序，希望建築物完工、使用，能夠符合大家的期許。

- 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三、2017 臺北白晝之夜（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）

-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

-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

總務處事務組：

- 一、請就警察維安部分，再做詳盡說明。
- 二、展品進場布置時間目前預定為 10 月 5 至 7 日，因涉及校內道路交通管制等事宜，請給予明確時間。屆時學校也可以藉由 LINE 群組，即時推播給超過 1,000 位學生。
- 三、總圖立面投影擬在閉館時段進行測試，但總圖平日開放時間長，且自習室為 24 小時開放使用，請再提供明確時段。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：

- 一、活動當天市長、中央部會長官、以及邀請的外國使節將會蒞臨，長官們的便衣隨扈負責首長安全將會隨行，除此之外，尊重學校自主自治範疇做處理，市府警察不會進入校園。
- 二、每個展品進場布展時間不同，如光雕作品裝設後還需要做測試，會再將明

確時間提供給校方，協助向學生宣導。

召集人：

若於校內活動現場發生任何情況，請尊重校方立場，交由校警處理。同學在意見表達時，也請自律，需兼顧人身安全。

圖書館：

- 一、 考量避免影響學生使用圖書館，但為配合市府、學校的活動，圖書館同意在星期六(10/7)下午 5 點起總館 1 樓至 5 樓閉館，自習室仍會開放使用，圖書館將事先公告當天有此活動。
- 二、 彩排測試無法配合調整開放時間，請安排於閉館後時段。周一至周六晚上 10 點閉館，周日下午 5 點閉館。

衍序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：

無法要求所有藝術家、燈光設計師在晚上 10 點後才開始工作。可否在圖書館開放時間進行測試？

圖書館：

若在圖書館開放時段需進行投影測試，考量同學的使用及安全，圖書館無法配合關閉館內燈光以及提早閉館。請提供所需測試時段、投影立面位置、對內部可能影響的範圍，以及圖書館需配合的事項，圖書館會事先公告測試時間。

召集人：

請盡早將訊息公告給學生知道，學生會也可以配合傳遞訊息，讓同學生可以事先因應，避免同學的誤解。

總務處事務組：

- 一、 圖書館光雕投影活動，希望學校配合將振興草坪兩側路燈關閉，將會影響椰林大道至舟山路段道路及圖書館周邊範圍，活動期間將做配合，但是測試時段請明確告知，以利事先因應安排。
- 二、 各個作品實際進場時間和設置地點請補充說明，讓委員、同學對本活動更加了解。

召集人：

希望市府的宣傳資料，可以強化說明本活動和臺大的合作精神、師生的參與，以及為何在臺大校園舉辦。學校很歡迎這樣的活動在校園舉辦，增加師生對於大型活動的參與，以及整個藝術能量能夠帶動師生在藝術領域的表達與學習，只是希望溝通和詮釋的工作可以更為精準。

研協會：

- 一、 整體活動宣傳、形象都做得蠻好，今天在捷運站已經看到相關宣傳廣告，能夠體會整個城市都將變得精采，非常期待。
- 二、 目前看到的展覽、表演設計內容，感覺和臺大、公館地區沒有很緊密連結，偏向中產階級口味，較沒有體現在地的文化，希望後續的設計方向和宣傳可以加強。

衍序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：

我們很重視和臺大的合作，包括作品、藝術家、展演活動的安排。和社區結合的部份，也已經造訪公館一些具地方文化特色的地點，後續宣傳也會慢慢跟上。目前的宣傳主要定位在讓大家對環境的認識，怎麼看公館、溫羅汀地區，以及未來的發展。下禮拜開始會就作品與環境關係進行宣傳，能夠比較清楚呈現。

召集人：

- 一、 目前文宣中已特別強調與臺大博物館群的合作，但對於城南地區的推廣，應不限於臺大，也需包括師大、附近大學，以及寶藏巖、蟾蜍山、溫羅汀等區域地景，和臺大歷史文化資產--登記有案有四十件，為城南文化藝術特性能夠彰顯的主要原因。目前已初步將校方的期待納入，相關呈現仍尊重藝術團隊、藝術家的宣傳語言。
- 二、 學生會福利部、活動部部長皆參與今天會議，學生會已經建立很好的 FB，推動許多學生福利，和學生互動良好，請和同學保持聯繫，可以協助本活動宣傳，也是為學校做宣傳。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：

- 一、 這次整個活動較早啟動，確實有較充裕的時間整合，包括和臺大的合作、以及和地方上如：嘉禾新村、書店等的合作，也包括在燈光、舞台架設等細節討論。
- 二、 我們會再提供更精準的進場時間，降低對學生的干擾，讓大家都能享受白晝之夜那一晚，大家都不要睡，請大家多加幫忙。

召集人：

前一屆活動為延續呼應歐美八、九〇年代因土地使用規劃造成城市空洞化之後，將人潮帶回來市中心。活動效果確實很好，讓大家看見臺北西區以及文化能量中心；但同時也看見舊城在晚上慢慢出現空洞化的趨勢。這次到了城南，是人潮密集地區，居住密度很高，學校和社區因高密度，一直引發一些小型抱怨，相較前一屆處理議題有所不同，包括大學里及鄰近周邊的幾個里，都有太過商業化的疑慮，相信市府會藉由公聽會處理這些議題，讓大家擔心消失不見。

秘書室：

臺大有機會能夠參與盛事實屬難得，校內單位包括圖書館、博物館、藝文中心、

校園規劃小組、總務處等單位都積極參與，希望和市府建立良好的合作平台，大家相得益彰，讓臺大資產被市民看見，展現臺大能量，讓市民更認識臺大。

召集人：

主秘辦公室的意見代表學校對活動的支持以及總態度。今天的會議比較像是工作溝通會議，希望學生多協助參與，若有進一步參與想法，市府也願意做調整修改。

- **決定：**同意備查。

貳、討論案

一、健康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修正案（提案單位：醫學院附設醫院）

- **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**（略）
- **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**

召集人：

- 一、在文資審議討論過程中，部份文資委員建議將鍋爐室原地保存，當時校規小組建議鍋爐室位置稍做挪移，除了更靠近中山南路，也使進出醫院和鍋爐室再利用為醫療史博物館的人潮動線能夠分開。
- 二、臺大醫院委託臺大城鄉基金會進行八九東建物測繪及歷史回顧，包括建物歷史文獻調查、人物訪談、與影片剪輯，完成後舉辦紀錄片播映會，邀請醫院早期服務員工與相關人員重聚觀看，有興趣的人可以向醫院索取。
- 三、本工程新建費用全部由醫院自籌，因應變更設計所增加的費用，也由醫院籌措因應。

醫學院附設醫院：

- 一、文資委員主要要求保留鍋爐室外牆，而內部結構體柱梁部分，尤其未來要做醫療史博物館，考量使用安全必須重做。
- 二、鍋爐室曾被炸彈波及，正立面重修後並非原來面貌，本次解體重組後將恢復原貌。
- 三、醫療史博物館進出動線，可經由健康大樓連通中央走廊，以及從中山南路兩邊都可進入，館內將呈現醫院早期歷史、文獻、及使用過的醫療儀器。

委員：

- 一、於第三次修正說明計畫書中，地面一層平面圖未依變更設計做更新，未能呈現建築物與景觀設計關係。請問從中山南路人行道如何連結到鍋爐室？介面如何銜接？鍋爐室與健康大樓間距離幾公尺？推估僅有 5 公尺寬度，東西向陰影日照影響如何？

二、中山南路人行道上看來有大型的行道樹，會不會影到鍋爐室建築物，或者是否有其他植栽會受到影響？景觀視覺模擬圖與實際設計內容有差異，未呈現受保護之大榕樹。

醫學院附設醫院：

- 一、健康大樓與醫療史博物館間將有通道連通，從醫院可以直接進入博物館；另一側從中山南路人行道，經由綠地上的景觀步道連接至博物館。
- 二、早期規劃的健康大樓量體較大，中山南路上的受保護樹木必須移植，後來調整建築量體與配置，向基地內縮，留出綠地，受保護樹木得以原地保留。
- 三、景觀視覺模擬圖為了清楚呈現鍋爐室與健康大樓建築物立面，未將大榕樹繪入，樹木會原地保留。另外，基地內有幾棵達受保護標準的白千層，也會移植到這塊綠地，鍋爐室重組後不會影響到這幾棵大樹。

召集人：

請醫院更新圖面，提供校規小組寄給委員卓參。

委員：

- 一、是否曾進行鍋爐室選址評估？新建工程基地幾乎做全面地下開挖，目前的方案將鍋爐室架構在地下停車場上方，是否有其他空地可以考量？
- 二、同一棟建物有不同的基礎，考慮整體結構系統，以及地震對建築物的影響，建議做伸縮縫切割。

醫學院附設醫院：

- 一、一開始的文資討論，鍋爐室保存有幾個評估方案，包括於新建大樓內採現址局部歷史意象保留。但文資大會希望做全棟保留，因此，必須將鍋爐室遷移。因為鍋爐室量體不小，考量對健康大樓影響較少的情況下，選擇目前的位置，部分架構在地下停車場上方，地下停車場必須加強結構，座落在開挖範圍以外的地方，也必須做結構整合。
- 二、鍋爐室保存方式將外牆做最大可能的切割，暫存於基地旁，至於內牆、樓板、梁柱結構，切割下來會運到竹北分部暫存。目前鍋爐室已經是危樓，擔心若僅就原結構保存，恐會坍塌。經與文資委員溝通後，同意外牆保留，結構可以加強重做，確保未來做醫療史博物館使用安全，以及配合空調、濕氣控制設備重新施作。有鑑於過去古蹟、歷史建築保存案例，必須進行再利用，才能避免腐朽頹壞。

召集人：

- 一、除了前述文資歷史調查，後續為了鍋爐室保存，臺大醫院委託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進行建築修復與再利用調查，若委員想參考，可請校規小組提供。
- 二、臺大醫院西址為古蹟，每天約有 2 萬就診人數，興建健康大樓能夠舒緩古

蹟使用壓力與提升醫療品質。在鍋爐室文資保存議題之前，臺大醫院已經做文資議題討論，並主動提出煙囪保存計畫。後續進行鍋爐室保存，經過討論、折衷、修改，目前方案滿足文資與歷史建築再利用的期待，醫院經費較為充裕，相對而言能夠實現大家的期待。校內古蹟歷建，整合大眾、師生文化歷史保存要求，在經費有限下，執行上較為困難。

總務長：

- 一、本案所進行的歷史保存，為大家較能接受的方法，將歷史建築外牆原狀保存，內部樣貌保存，結構以新工法重做，讓建築物能夠重新使用。
- 二、工綜新館基地內的舊機械館歷史建築被要求原地保存，與本案歷建將拆解後暫存於於基地外，待新建完工後再重組於基地內情形不同。工綜新館新建工程已歷經第二輪第四次招標仍流標，招標期間工學院自籌一億元，增加工程經費，但尋訪了解關鍵並非在於經費不足，而是旁邊的歷建須做原地保留，擔憂在新建工程施工過程將使歷建遭受損害，後續處理會相當困難。若今年年底前仍無法順利發包，公務預算會被教育部收回，將面臨執行上的困難。臺大校內目前許多案子都遭遇到文資保存議題的困難與困擾。

醫學院附設醫院：

- 一、本次新增的七億元工程經費，不包含歷建拆解與重組費用，這部分估計需再花費二億元。既然承諾歷史建物保存再利用為醫療史博物館，醫院就一定會努力做好。
- 二、西址院區一東至四東已指定為古蹟；五、六東並非古蹟，但已超過 50 年，不容易拆除，也將予以保留；牙科大樓為美軍建物也將做保留。醫護大樓興建不到 40 年，沒有爭議下，將來可能做整修。

學生會：

鍋爐室外牆拆解後是否暫存於景福停車場，封閉期將會多久？

醫學院附設醫院：

拆解外牆會暫存於景福停車場後方，但該停車場為地下通道開挖範圍，預計開工後一、兩年會開始開挖地下通道，一但開挖將予以封閉，禁止進出。

醫學院：

醫學院對本案曾進行許多討論。本案是在醫院有限的、可興建的土地面積進行，能夠發揮紓解前端木蹟使用的負荷量，對於醫院永續經營具重要性，醫學院全力支持。

召集人：

- 一、外界或者學生們會認為學校在古蹟歷建上照顧不夠，但是，學校在有限的資源分配，且需照顧教學研究發展，以個人參與的經驗，學校是盡力在做。

前陣子中國時報刊登本校徐州路舊校舍問題，個人會從立法院、國家政府如何協助學校處理的角度來看待這個課題。臺大具長久歷史，二、三年的前數據，大專院校被登錄文資古蹟歷建，本校有四十一處，成大七處，師大四處。個人一方面試著讓同學理解，一方面與政府機構溝通，試著找到協助解決的方法。而非如媒體報導一味地責備學校。

二、本案歷建保存，醫院能夠找到一些資源來處理，但相對來說，文學院、醫學院、工學院等各學院，都會希望資源能夠優先運用在教學能量上。或有期待能夠對外界募款，協助修復校內古蹟歷建，校規小組數年前曾經向三十重聚校友募得五十萬元，用在執行校史館與行政大樓立面夜間光雕，讓大家體會古蹟在夜間的意象，未來也會提醒校友捐款給這個款項。副院長提到光鍋爐室拆解重組估計就需要二億元，而全校整年的修繕費用約八千萬至一億二千萬元，所有的經費用來修繕一棟古蹟歷建都不夠。按照不同的標準估算，校史館修繕約需二至四億元，任務龐大。希望以後有機會再邀集學生討論這個議題。

- **決議：**本案通過，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。

二、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（提案單位：校園規劃小組）

- **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**（略）
- **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**

召集人：

- 一、請修正草案第三十條的說明，補充修法精神。
- 二、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為：「為建置無障礙、使用者友善之校園環境，新建工程或改建時，以通用設計、無障礙規範檢討設計。」

- **決議：**本案修正後通過，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肆、散會（下午 14 時 10 分）